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6/15-16(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

###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會期內，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深切關注到部分公司(其中有些與放債人或財務中介公司有關連)近年以不良的經營手法向客戶推銷或安排貸款服務。上述公司所採取的不良經營手法包括誘使他人借款、就貸款收取高昂手續費或極高利息等。有些個案亦顯示銀行客戶個人資料涉嫌外洩的情況，因為該等公司職員在聯絡受害人時，可準確地說出受害人的個人資料。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對放債人及有關連公司的規管制度和相關條例，以打擊上述的不當行為，以及加緊提高公眾對欺詐手法的認識。

### 適用於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在收取費用、宣傳手法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規管條文

#### 放債人的領牌事宜

3.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牌照的申請由牌照法庭負責審批。《放債人條例》訂明申請放債人牌照或為牌

照續期的程序及規定、牌照法庭在處理牌照申請或續期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例如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以及警方的權力,包括可查閱放債人的紀錄或文件,和調查懷疑放債人犯下該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

### 收取費用

4. 目前,《放債人條例》禁止放債人及與其有關連的財務中介公司收取利息以外的費用。《放債人條例》第29(10)條明文規定,放債人、其委託人、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均不得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索取任何報酬。《放債人條例》第24條又禁止任何人以過高利率放債,即超過年息60%的實際利率。該條文所指的"利息"包括因有關貸款,或在其他方面就有關貸款而向放債人已予支付、將予支付或須予支付的超逾本金的款項,不論該款項以何名目稱之。

### 宣傳手法及財務中介公司的刑事行為

5. 《放債人條例》第30(1)條訂明,任何人(包括任何放債人及任何財務中介公司)不得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此外,在《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適用範圍內的財務中介公司作出該條例禁止的營業行為,例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

6. 如財務中介公司的行為涉及刑事成份,例如勒索、刑事恐嚇、非法禁錮、詐騙、三合會活動或盜竊等罪行,則警方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盜竊罪條例》(第210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等法例對違法行為採取行動。

### 保障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任何人士在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前,如未有採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5C條<sup>1</sup>下的指明行動或未有根據

---

<sup>1</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5C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須(a)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預期用途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b)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預期用途的資訊,包括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c)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預期用途的同意。

該條例第35E條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即屬犯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亦訂明，任何人(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現任或前任職員)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即該人士任職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任何客戶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的意圖是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士本人或其他人受惠而獲取)，或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即屬犯罪。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財經事務委員會近年沒有就規管財務中介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政策進行討論。應一名議員於2015年4月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內容有關適用於與借貸服務有關的財務中介公司在收取費用及宣傳手法方面的規管條文，以及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執法和公眾教育工作。<sup>2</sup> 政府當局於2016年2月1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時，部分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加強規管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工作。於2015年7月6日，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與未補價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加按事宜有關的非法貸款活動的課題。此外，議員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及規管工作提出多項質詢。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執法和公眾教育工作

9. 議員關注到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不當行為，包括收取高昂的費用、假冒銀行或金融機構僱員誘使他人借貸、誤導居屋單位業主將其物業加按、脅迫借款人以追回費用及利息等。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取甚麼執法行動打擊上述行為，以及有何公眾教育工作加強公眾意識。

10. 關於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關注與放債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並在近年多次採取行動打擊該等不當行為。針對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不當行為，警方由2014年至2015年9月，採取多次特別行動。由2012年至2015年11月底，警方根據《放債人條例》作出的檢控共45宗，當中24人被定罪。關於《商品說明條例》禁止的非法營業行為，例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由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香港海關共收

<sup>2</sup> 立法會CB(1)955/14-15(02)號文件，有關的超連結載列於附錄。

到78宗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投訴個案，並已將合適個案轉介警方按《放債人條例》跟進。

11. 關於公眾教育工作方面，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投資者教育中心(下稱"中心")、消費者委員會及警方一直以不同途徑告知市民借貸時需注意的事項，包括提醒市民有必要仔細了解借貸或財務合約的費用條款。借貸及債務管理一直是中心的重要教育範疇。中心已於2015年6月開始推出一系列教育活動，提醒市民申請貸款所涉及的風險。中心亦聯同社福機構，加強在社區的理債教育。中心會繼續透過大眾傳媒和中心的電子通訊，加強有關借貸的公眾教育。

### 檢討現行法規的時間表

12. 議員表示，《放債人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可能出現的漏洞，令警方針對中介公司不當行為的執法行動無效。他們詢問何時會檢討《放債人條例》以堵塞有關漏洞，以及在此之前有何措施加強保障借貸人。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十分着重打擊涉及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不當行為，並會以謹慎方式進行該項檢討。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警方根據《放債人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的經驗，不會排除檢討《放債人條例》相關條文的可能性。與此同時，警方會繼續針對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相關事宜的公眾教育，包括增加資源，以提升非政府機構向財困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放債人的牌照制度

14.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革放債的牌照制度，以提升行業水準。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條例賦予有關當局在審查牌照申請或續牌時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舉例而言，牌照法庭會審查放債人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資料、其財務狀況及銀行帳戶的資料，以及其管理放債業務能力的證明資料；放債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以及發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如果牌照法庭認為持牌人不再是適當人選，或持牌人已嚴重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可撤銷其牌照。

## 最近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對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現行規管安排所進行的檢討。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8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17日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規管財務中介公司的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2015年5月13日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以未繳付補價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借取按揭貸款的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2015年6月15日	政府當局就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4月20日發出與持牌放債人相關的事宜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	<a href="#">麥美娟議員的函件(只備中文本)</a> (立法會 CB(1)955/14-15(01)號文件)  <a href="#">政府當局的回覆</a> (立法會 CB(1)955/14-15(02)號文件)
2015年6月17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對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的口頭質詢	<a href="#">議事錄</a>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7月6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未補價居屋單位重新按揭事宜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 CB(1)1037/14-15(03)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263/14-15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 CB(1)1192/14-15(01)號文件)
2015年11月11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的口頭質詢	<a href="#">議事錄</a>
2015年12月16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使用令人混淆名稱的財務中介公司的口頭質詢	<a href="#">議事錄</a>
2016年2月15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 CB(1)440/15-16(03)號文件)